

#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0〕99号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0年11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（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11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11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：台儿庄区为1.4，列全市第1位；山亭区为3.4，列全市第2位；峄城区、市中区为4.0，列全市第3位；滕州市为4.2，列全市第5位；高新区为4.8，列全市第6位；薛城区为6.2，列全市第7位。

### 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11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：薛城区新城街道为6.4，列全市第1位；滕州市东郭镇为6.8，列全市第2位；山亭区城头镇为8.2，列全市第3位；市中区齐村镇为9.6，列全市第4位；山亭区店子镇为

10.6, 列全市第 5 位;滕州市界河镇为 11.4, 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0 年 11 月,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: 薛城区邹坞镇为 64.6, 列全市倒数第 1 位;滕州市羊庄镇为 58, 列全市倒数第 2 位;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为 57, 列全市倒数第 3 位;峯城区峨山镇为 55.2, 列全市倒数第 4 位;台儿庄区泥沟镇为 54.8, 列全市倒数第 5 位;滕州市东沙河街道为 54.6, 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 2020 年 11 月,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薛城区, 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;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薛城区新城街道, 滕州市东郭镇, 山亭区城头镇, 市中区齐村镇, 山亭区店子镇, 滕州市界河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;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薛城区邹坞镇, 滕州市羊庄镇,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, 峯城区峨山镇, 台儿庄区泥沟镇,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12 月 22 日



**主题词: 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报送: 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;

抄送: 各区(市)党委书记、区(市)长、分管副区(市)长;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, 分管副主任; 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;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